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私營的香港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的地基項目涉及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樁帽建造。我們的業務主要受香港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我們亦須遵守屋宇署就規管香港私營部門承建商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本節載列與我們經營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我們於私營部門進行工程，且我們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分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建造成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須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 (b) 如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並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 (c) 如身為法團的申請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一董事會須授權一名「其他高級人員」以協助技術董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辦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屬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圖則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該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 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 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香港私營部門地基項目

私營部門項目涵蓋由私人物業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的實體推出的項目。

為承接私營部門地基及相關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該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然而，承接地基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次承判商須為各相應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倘註冊專門承建商於屋宇署的適用類別註冊，以監督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則作為次承判商參與任何地基建造成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實體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業務取得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部門項目的基本條件。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次承判商施加其他額外規定。

### 香港公營部門地基項目

公營部門項目涵蓋由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如發展局)所推出的項目。為承接公營部門的地基及相關工程項目，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發展局項目

由建築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承接的公共工程項目，均屬發展局轄下的管理範疇。承建商如欲承接公營部門不限價值的地基承包合約／分包合約，其相關打樁系統必須已獲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土地打樁、第II組別」工程類別內。此工程類別的範圍包括設計、供應及在土地上安裝已註冊的打樁系統。

即使總承建商已持有項目要求的所有規定註冊資格，次承判商亦須於建造業議會的次承判商註冊制度下註冊，才可參與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批出的公共工程。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香港政府基本工程及維修保養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聘用的所有次承判商（無論是指定、專門或自選次承判商）必須已在建造業議會次承判商註冊制度下按照各自的業界註冊，或將於執行相關分包工程前完成其註冊。

承建商須符合其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管理、人員及安全準則，以獲准納入及保留在認可名冊內，並獲授公共工程合約。如欲保留在認可專門名冊內，承建商一般應至少具備正數資本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若干最低水平已運用資本及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向地基承建商授予註冊／核准時，發展局工務科的考慮因素包括(a)承建商的財務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維持的機械及設備。

為獲准及維持作為認可專門名冊（第II組別－土地打樁工程類別）的認可承建商，本集團須符合的最低財務準則及其他要求如下：

a. 最低已運用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前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部門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合併年度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

## 適用法例及規例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要求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ii. 持有根據香港認可處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所發出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即附有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證標記，及附有相關政府部門視為具備同等標準的其他認證機構的認證標記的質量管理體系證書。證書範圍須與提出申請的打樁系統相關；
- iii. 最高管理層：至少一名常駐最高管理層成員具有在過去八年內取得至少五年管理建築公司的本地經驗。最高管理層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 iv. 技術人員：至少兩名人員持有香港的大學相關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畢業後至少五年在打樁工程的本地經驗；
- v. 工作經驗：具有作為總承建商的經驗，及過去五年內完成至少三項中／大型本地項目（每個項目價值超過3.0百萬港元），並有良好推薦書；
- vi. 機械及設備：每個系統的適當設備（每個系統至少一台）；  
  
隨著科技進步及新機械出現，機械及設備的規定可予修改。此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應用方法將決定所需機械；
- vii. 辦公室／工場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提供堆場設施；及
- viii. 其他：將予註冊的打樁系統：(1)方法說明書；(2)一般計算數字；(3)可予接受推薦書；及(4)實地示範令人滿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建築已符合保留捷利建築在認可專門名冊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發展局對承建商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可向承建商作出監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準則、未能於三年期內提交有效的競爭性投標、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就承建商名列於名冊及／或專門名冊的情況回答提問或提供相關資料、表現不理想、行為失當或涉嫌行為失當、工地安全紀錄欠佳、未能或拒絕履行獲接納投標、環保表現欠佳，以及因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及聘用非法勞工等而被法庭定罪。

例如，根據發展局發出的工務技術通告第3/2009號，倘若合資格承建商於項目的一段短時間內因連串安全或環境違規事件而被定罪，或倘承建商須為建築工地發生的致命建築意外負責，則香港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包括取消、暫停(即承建商於暫停營業期間禁止投標相關類別工程)及降低(包括在全部或任何特定類別調低或降低承建商資格至較低地位或級別)承建商牌照，視乎觸發監管行動的事件嚴重程度而定。

同時，承建商須對其僱員、代理及次承判商在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共工程合約中的良好行為負責，否則，倘承建商、其僱員、代理或次承判商就任何公共工程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任何罪行(即索取、接受或獲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承建商可能受到監管行動制裁，除非有關的失當行為不在承建商的控制範圍內則除外。

### B.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規定建造業工人必須註冊才可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第5條禁止僱主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規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提供設備使以電子形式儲存於註冊證內的資料得以被翻查，而總承建商可向建造業議會申請豁免上述規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進一步規定工地主管：

- i. 以指明格式設置及備存每日紀錄，當中載有由工地主管或主管次承判商所僱用並親自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及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ii.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指示的方式(a)在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及(b)在其後每段七日期間，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之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一份紀錄文本。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例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工地勘測、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某人修讀關乎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某人已修讀關乎建築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二年或以上)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引入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指定工人進行指定技能的安排。根據該條例第40A條，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在其指定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10年經驗的合資格工人，可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而毋須取得相關技能測試證書。資深工人註冊適用的指定工種分項例子包括木工、打樁工、拆卸工、岩土勘探工等。指定工人進行指定技能的安排，另一方面要求工人註冊成為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便在建造工地的相關工種分項進行建造工作。

###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擴及至包括：

- 一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並無履行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之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之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之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之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之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之責任；及(vii)急救設備之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之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其工作地點工作之全體僱員之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之工作地點：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之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之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之作業或工作地點之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之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之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之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之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必須以訂明表格通知勞工處處長任何工傷意外（如屬一般工傷意外導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3日須於十四(14)日內提交表格2B，或如屬一般工傷意外導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3日須於十四(14)日內提交表格2，或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提交表格2），無論有關意外是否導致任何支付賠償責任。倘僱主於該意外發生後的7日或十四(14)日期間內（視乎情況而定）未獲通知或其他未獲知悉情況，則僱主須於首次獲通知或在其他情況下獲悉有關意外發生後不遲於7日或十四(14)日（視乎情況而定）提交有關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之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之次承判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之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書面通知。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取保險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之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保險單(倘有關保險單生效人士之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及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之保單(倘有關保單生效人士之僱員人數超過200人)，以承擔本身及其次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之法律責任。

倘總承建商已就總承建商責任及其次承判商的責任購買保險，受有關保單保障的次承判商須被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的規定。

於我們擔任次承判商的項目，我們依賴地基總承建商就彼等的責任投購保險。因此，在註冊為總承辦商前，我們並無就有關項目特意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儘管如此，當我們根據上述法例擔任地基總承建商時，我們會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之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次承判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而受聘於次承判商之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之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

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之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之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之首兩個月。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任何與次承判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之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六十(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所規定之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適用法例及規例

資。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十四(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次承判商之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判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之工資，所支付之工資得構成該僱員之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之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向該僱員之僱主之每名前判次承判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轉判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判商之任何款項對銷之方式扣除。

###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之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之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之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之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之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總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判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之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之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之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之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之所有僱員之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之權利、福利或保護之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六十(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之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無論僱用期間的長短，僱主亦須為年齡滿18歲至未滿65歲在建造業按日工作或固定工作期間少於六十(60)日的散工僱員，在受僱首10日內登記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建造業之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行業特別設立之行業計劃，建造業屬僱員流動性高之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木工程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沒有規定建造業之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之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之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這安排為計劃之成員帶來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之行政成本。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 C.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負責建造工地之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之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之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工地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之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之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之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之拆卸工程、在隧道之通往露天地方之任何出口100米以內之部分中進行之工程、建築物之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之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之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之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之指定格式之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受空氣污染管制機關應用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之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i)並無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之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並無適當標籤之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發展局工務科計劃在估計合約價格超過2億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所有新基本工程合約中逐步淘汰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泥機及履帶吊機)。

## 適用法例及規例

發展局工務科淘汰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實施計劃如下：

	第I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招標)	第II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招標)	第III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招標)
發電機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泥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工地所有機械數目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工地所有機械數目的20%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履帶吊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工地所有機械數目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工地所有機械數目的20%	不允許任何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如無其他可行選擇，若干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建築師或工程師酌情准許的情況下使用。

###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日以外日期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之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之工程。若干設備之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標準及具備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以取得噪音管制監督發出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形式獲批准後，方可在平日進行。

## 適用法例及規例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之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之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之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之未經污染水外)之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之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域之水質管制區，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在水質管制區內之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且(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及(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之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之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在指定的訂明設施處置，而承接價值達1.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則須於獲授合約後二十一(21)日內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有關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繳費賬戶，以支付由該合約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所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之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之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之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之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之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之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之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有妨擾事故存在之處所或船隻之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之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之作為或失責而產生之；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之期限內，遵從該通知之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之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之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CICO」)

根據CICO第32及33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CICO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例如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或建造、挖掘、開掘隧道及沖孔等其他工程。

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CICO第53條)的0.5%收取。根據CICO第32條及附表5，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CICO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告知建造業議會其為其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只有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才須給予通知。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根據CICO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十四(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CICO第36條，在建造工程完竣後的十四(14)天內，承建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應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形式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CICO第41條，如承建商在並無給予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沒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形式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CICO第46條的規定，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二十八(28)天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二十八(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

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建造業議會根據CICO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业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业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建造業議會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PMCO」)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PMCALR」)**

根據PMCO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PCFL」)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业徵收。PCFL的費率為施工作业價值的0.15%，如果總價值(如PMCO第39D條所定義)不超過1.0百萬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PMCO第39A條，PMCO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之施工作业。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根據PMCO第35(5)條，只有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PCFB」）發出評估通知時，承建商方須繳付PCFL。PCFL、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PCFB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欺詐性逃避支付PCFL須繳付10,000港元或PCFL金額二十(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建商必須：

- (a) 根據PMCALR第4條，在作業動工後十四(14)天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B)方式告知PCFB作業動工事宜。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罰款5,000港元；
- (b) 根據PMCALR第5條，在承建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十四(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B)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罰款5,000港元；及
- (c) 根據PMCALR第5A條，在作業完工後十四(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B)方式告知PCFB。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罰款5,000港元。

根據PMCALR第6條，PCFB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PCFL，並以書面方式發出評估通知，指明PCFL的金額。即使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並未提供，PCFB亦可作出評估。如果承建商未能提供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能被徵收不超過應繳PCFL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並須由PCFB以書面方式發出附加費通知。

根據PMCO第37條及PMCALR第11條，如果承建商在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提供後二十八(28)天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金額，須予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如果承建商在二十八(28)天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未付金額5%的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PMFB根據PMCALR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的最後發生者：

- (a) 合同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同，則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
- (b) 規定所有該等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同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按照PMFB的觀點，其知道有充分證據支持作出評估後一年。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ii)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及(iii)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立條文。競爭條例規定設立擁有調查權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等條文。

#### 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協議、協同行為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進行該協同行為該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舉例而言，嚴重反競爭行為包括(i)訂立、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立、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

第二行為守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及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門檻。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濫用行為的兩個例子。如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的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則可構成上述濫用。

#### 不遵守競爭條例的後果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產生的開支。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SOPL」）

香港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開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SOPL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SOPL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0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SOPL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法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附條件支付」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六十(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一百二十(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三十(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在建議SOPL的範圍內，訂約方在協議付款條款方面將可保留較大自由度，例如何時可以申索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的付款及付款價值如何衡量。建議SOPL的裁決模式提供解決付款爭議的權宜方法，不但適用於次承判商，同時亦適用於總承建商，讓總承建商有權作出不利於客戶的付款裁決。

建議SOPL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香港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

### 澳門法律及法規

####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二十一日的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件)下設立的現行註冊制度，承建商(無論個人或團體)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工程註冊本身乃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都市建築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燃氣網絡或／及燃氣器材的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一年，每年年終屆滿。承建商須於每年一月份內遞交申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承建商擔任負責任的技術員。

技術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製安裝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基於上文所述，為參與工程的公開投標，工程註冊乃為必要條件之一。

違反上述制度將招致行政處罰，而相關監管機構為土地工務運輸局。

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一項新法律(即第1/2015號法律)，內容有關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同時澳門行政長官已頒佈有關補充性法規(即第12/2015號行政法規)，當中訂定相關法律的施行細則。

該制度訂明建築師、工程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等相關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及註冊制度以及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人員的資格及註冊制度，將會取代上述現行制度。

根據新制度，專業資格須通過認證及註冊程序獲取。根據第13/2015號行政法規成立的「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負責執行有關程序，而資格乃通過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註冊獲取。



## 適用法例及規例

申請註冊時，申請人須為相關領域學士學位持有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並已完成兩年全職或五年兼職實習期及通過相關資格考試。

### 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環保法律（適用於所有個人或團體）的法律體制的基礎為《澳門基本法》、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稱作澳門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載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等不同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法規）已獲實施。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行政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的關於環境評估的許可是發出任何建築項目牌照的必要條件。

在澳門，《公共地方總規章》（經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核准）（「公共地方總規章」）內訂有一般規則，即當局應安排及進行涉及固體廢料的每項工程，務求盡量減低對公共衛生及環境造成損害的風險。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禁止向公共地方排放廢水或任何污染性液體或氣體。車輛在進入公共街道前，應清潔車輪和車胎。

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乃屬行政性違法，須繳交罰款。

對於噪音污染問題，相關法例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及其附屬規則（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第241/94/M號訓令，獲頒佈以訂定有關此方面的適用聲學規定）。根據上述法令，除非經有關當局批准，否則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20時至翌日8時間，不准使用打樁機或氣鎚。此外，於上述時段內亦不准在距離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使用流動或固定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

## 適用法例及規例

澳門立法會近期已頒佈一項有關噪音污染的新法例（即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其附屬規則（即第248/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獲頒佈以訂定此方面的適用聲學規定並取代上述第54/94/M號法令及其附屬規則（即第241/94/M號訓令））。新法例及其附屬規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公報上刊登，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新法例，除非被視為例外情況及經有關當局批准，否則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打樁工程，且於上述時段內亦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此外，任何工程不得使用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此外，可能影響環境或居民健康的所有項目及工程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另外，《澳門環境法》規定，違反環境法例的行為將導致承擔民事責任、處以行政罰款或承擔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取決於有關問題的違法程度。再者，為終止環境侵害，亦或會發出強制令。

主管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部門是澳門環境保護局，其已就有關建築地盤的不同種類的污染頒佈若干環境保護指引，如翻新、拆除及噪音。然而，警察部門亦依法有權監管法律合規情況。

### 有關施工安全及衛生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以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第44/91/M號法令（《施工安全及衛生法規》）中訂有一項法律制度。有關施工安全及衛生以及相關處罰制度乃根據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四日的第67/92/M號法令制定。上述制度旨在就車輛、機械設備和起重設備的一般預防、流通和維護，以及工人適用的個人和集體安全措施等不同方面設立工地安全的基本法律規定。違反上述制度將導致行政罰款及相關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部。

### 有關進口工程機械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進口貨物屬於外貿活動，須受澳門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28/2003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及其後所頒佈的相關修訂以及第48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統稱「澳門外貿法」）規管。由於工程機械納入上述批示附件二（進口一表B）內，根據澳門外

## 適用法例及規例

貿法的相關條款，進口工程機械(如拖拉機、混凝土攪拌車等)須遵守預先許可進口制度的規定，且須在事前向澳門交通事務局領取相關進口准照，於進口當日，將該等准照連同上述部門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一併遞交予海關作清關之用。

根據適用法律，在未具備進口准照的情況下，進口工程機械可被處罰款5,000.00澳門元至100,000.00澳門元，且有關工程機械會被充公。

### 有關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3/2003號行政法規(訂定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的條件)下設立的現行註冊制度，承建商(無論個人或團體)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除上述法規外，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動法律制度中起重要作用。其訂明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要求及工作條件，惟其明確排除在外者除外。總之，所訂明的有關要求及條件屬法定且優先於相互協議。

此外，下列法規及彼等各自適用修訂管制其他不同勞工及相關事宜：

-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為保護僱員的工作安全及衛生，澳門公佈第37/89/M號法令，其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安全及衛生問題作出了規定。其就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消防等方面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忽視或不遵守該等基本法規；
-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澳門的每名僱主須遵守根據上述第37/89/M號法令訂明的規則。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導致根據該法令對僱主實施罰款；
-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及其處罰制度(九月五日的第48/94/M號法令)：僱主必須遵守第34/93/M號法令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第48/94/M號規定的罰款。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的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該法令制定一項法律制度，具體目標是就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補償僱員。其提供全面保護，覆蓋澳門所有服務行業。此外，就為取得報酬提供服務的所有僱員而言，一旦遭遇職業傷害或疾病，不論所提供服務性質，將受到保護。此外，該法令規定僱主須為僱員購買強制性意外保險，以確保取得醫療開支及現金支付等合理補償。未有遵守或違反該法令可能導致被處以3,000.00澳門元至15,000.00澳門元的罰款；
- 六月十四日的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該法規界定了應用範圍，明確表示，非居民在未持有為所需的許可下從事活動，即使無報酬者亦屬非法工作，惟該法規所載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未遵守其工作許可的員工亦屬非法工作。違反第17/2004號行政法規將導致僱主須就每名非法員工處10,000.00澳門元至40,000.00澳門元的罰款；及非法的非居民員工亦應被處以5,000.00澳門元至20,000.00澳門元的罰款。根據適用移民法規，上述罰款不影響彼等的刑事責任。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非澳門居民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適當工作許可。僱傭外地僱員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包括第21/2009號法律，該法載列授予及續新非居民僱員工作許可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僱員平等待遇的措施及設立最低合約條款標準以及非居民僱員僱傭合約的限期。未有遵守載於第21/2009號法律的法規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構成與非法用工有關的刑事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款及／或附加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乃按本法律制定，當中供款分為強制供款(由僱主及僱員負責)及自願供款(由未工作的其他居民自由作出)。其提供基本社會保障，尤其是老年保障，以提高居民生活質量。若違反第4/2010號法律，侵權者將被處以200.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一年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處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適用法例及規例

---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根據基本法建立的現有經濟體制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澳門元可自由兌換，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